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贮存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1 日，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建设单位）根据《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贮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丽江长水建材综合市场（磊腾片区），租用现有闲置厂内建设，建设规模为收集、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 4 万吨/年，建设面积 207.2m²，工程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前期委托丽江智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丽江古城区环保局的批复（古环许准【2017】12 号）。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底竣工并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和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同步完成了配套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其中：

破损电池泄漏液收集池以及酸雾净化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已通过调试，可以正常使用；

铅酸蓄电池暂存仓库地面全部进行了防腐处理，达到防渗要求；

按要求设置了 0.64m² 事故池，危险废物间设置了 2 个 1m² 的密闭耐酸容器，储备了氢氧化钙等应急物资，编制了项目事故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可靠；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旧铅酸蓄电池接收合同，满足转移处置要求；

制了《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管理规定》、《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酸雾净化系统处理作业指导书》等 6 个管理规定和相关的记录台帐，设置了相关的警示标识，满足运行和管理需要。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项目完成后公司委托云南方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设置有垃圾桶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按照《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公司蓄电池的销售及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和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丽江市古城区环保局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标准和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云南海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1日